

15628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標 的 金 額：新台幣 66,000 元

聲 請 人：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 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：高駿殿 住同上

送 達 代 收 人：吳柏瑤 送達地址同上

聯絡電話：(02)27335353 分機 728

相 對 人：瑞邑工程有限公司

即 債 務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：陳英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**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**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66,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以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查相對人先前為坐落於高雄市鳥松區大智路 201 巷 9 號之工地裝設電梯設備事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7 日與聲請人簽訂升降設備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書乙紙在案（參聲證 1，以下分別稱系爭買賣合約與系爭安裝工程合約），向聲請人購買 1 台電梯設備之材料並委託安裝，其中系爭買賣合約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4,000 元整，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 66,000 元整，全案總價合計為 660,000 元整；今相對人業已支付全部買賣價款，惟尚有系爭安

1 裝工程合約第一期款 66,000 元未為支付，合先敘明。

2 二、按「第一期款：交車支付；新台幣：陸萬陸仟元整（一個月內票
3 期）」系爭安裝工程合約第四條第 1 項規定明文。查聲請人業已依
4 系爭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之約定，於 110 年 3 月 9 日將電梯設備
5 部品運抵工地現場後開始安裝，安裝完成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
6 相對人簽立完工驗收證明書(參聲證 2)並驗收交車，聲請人依系爭
7 安裝工程合約第四條第 1 項向相對人請求付清尾款後，相對人開
8 立之支票號碼 AG4806597，票面金額 66,000 元，票載發票日 110
9 年 9 月 25 日之遠期支票屆期卻因其存款不足遭銀行退票，經聲請
10 人多次口頭聯繫促請相對人儘速給付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寄發
11 存證信函再次通知付款(聲證 4)，迄今仍未收到回應，聲請人爰僅
12 能依系爭安裝工程合約第四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 鈞院聲請核發支
13 付命令，以督促相對人履行合約義務並付清本案剩餘尾款 66,000
14 元，以維債權。

15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16 一、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
17 數量為標的物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民事訴
18 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明文。查本案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一定數量之
19 金錢，且經聲請人催索未果，故僅能依法檢具相關事證，懇請 鈞
20 院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命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
21 程序費用。倘相對人於收受支付命令 20 日異議期間內未聲明異
22 議，併此聲請發給確定證明書，以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23 二、聲請人已隨狀檢附郵政匯票繳納支付命令規費 500 元，基於聲請
24 人公司會計作業需求，懇請 鈞院收受規費後，准將繳費收據之
25 收執聯正本寄予聲請人。